守护生命的最后25天

本报记者 陈赛男 林咏 通讯员 李彪 包汉立

“感谢你们为我提供的帮助,不管手术能不能成功,我都想像你们一样帮助别人,哪怕是下辈子。”被推进手术室前,躺在病床上的张贵(化名)看上去比几天前更加虚弱了,但他仍郑重地道出了自己的谢意。

张贵要感谢的正是武义县司法局的社区矫正帮扶小组。25天前,在监狱服刑的张贵被查出患肝癌晚期,虽然最终没有摆脱病魔,但正是帮扶小组的爱心接力,让他在生命的最后时刻重燃了希望。

噩耗

张贵出生在武义山区的一个小村庄,因为只有小学文化,平日只能以务农、打零工为生。张贵年迈的父亲早已丧失劳动能力,母亲身体也不好,需要长期吃药维持,一家人生活过得尤为清贫。

2008年,刚刚30出头、性格内向的张贵决定离开山区去县城“闯一闯”,希望给自己的家庭带来更好的生活。然而,外面的世界使张贵产生了巨大的心理落差:自己每天辛苦劳作却过得辛苦寒酸;而很多同龄人整日游手好闲,却能一掷千金,过着“舒适而又体面”的生活。

强烈的反差,让张贵羡慕又忌恨。期间,在身边“好友”的指点下,张贵不再辛苦工作,转而去赚“容易”钱,最终因盗窃罪走上犯罪的道路,进了监狱。但出狱后的张贵,并没有就此收手。

2018年,张贵再次因盗窃进入了监狱,而他的身体却早已承受不住常年困苦与放纵的折磨。经检查,不足40岁的张贵出现肝癌晚期体征,生命危在旦夕。这个噩耗对于张贵而言不啻于最沉重的打击:“我这一生不仅一事无成,而且还又受了这么多罪,活得真没有什么劲”。

严重的病情、消极的情绪,使张贵的身体每况愈下。经多方考虑,监狱为他办理了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

帮扶

武义县司法局在得知张贵的具体情况后,非常重视这位兼“病”“犯”于一身的特殊人员,当即组建了乡镇司法所、工作站、村三级矫正帮扶小组,希望在制度允许的情况下为他提供尽可能多的帮助。

然而,帮扶小组第一次介入并不顺利。“起初,他对治疗很抗拒,觉得起不到任何作用,对我们的帮扶也存在强烈抵触情绪,认为是个‘麻烦’……” 面对这样一个情绪极度消极的矫正对象,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副队长俞程倩也犯了难,“这不仅给监外管理帮扶带来了较大的难度,更是对他后续的医疗护理制造了心理上的障碍。”

帮扶小组没有放弃,时不时上门走访、谈心、慰问,有时还会帮着一起照顾病重的张贵。一次偶尔的交谈,帮扶小组的成员发现,张贵虽然走上了犯罪道路,但对父母有着深厚感情。经过再三斟酌,帮扶小组制定了“精神上疏导情绪、治疗上排清阻难”的二重帮扶策略,从亲情出发,帮助张贵重拾生活的信心。

“你要对得起白发苍苍的父母,让他们安心,不到最后一刻绝不要放弃希望,哪怕真的时日无多,也要在生命的终点前再做一次孝顺的好儿子……”一次次的探访、开导终于打开了张贵封闭的心。同时,帮扶小组也没有忘记宽慰老人,鼓励他们乐观面对生活。

守望

解开心结后,张贵开始积极配合治疗,帮扶小组也在为张贵的后续治疗多方奔走。

可是,张贵口头上答应会早点住院治疗,却迟迟不见行动,总是说:“还在筹备,过几天就可以了。”

几次之后,帮扶小组猜测是不是费用问题使他迟疑,可是张贵再次否认,“我们已经向亲戚借了钱,绝对不是因为没有钱才不去治疗。”不过,时间一久,帮扶小组还是看出了端倪,知道了张贵隐瞒真相的原因和无奈,“张贵家条件非常艰苦,恐怕难以负担后续高昂的医疗费。”

得知情况后,武义县司法局一方面让帮扶小组积极与社保、民政等部门对接,协调帮助张贵能尽快享受社会最低保障。另一方面牵头对接监狱部门,积极争取困难帮扶金。

很快,一笔笔“救命钱”送到了张贵家人手上。得知这件事后,这个饱受病痛折磨的汉子,像个孩子一样失声痛哭:“我绝不会再给政府、给你们添麻烦了,再也不干那些坏事了。”

然而,这场接力帮扶并没有挽回张贵的生命。保外就医第25天,病情急转直下的张贵再也没有醒过来……

延续

张贵走了,但帮扶仍在继续。

世间最大之悲哀,莫过于白发人送黑发人。得知儿子去世的张贵父母,仿佛一下子老了十岁,原本就佝偻的背,弯得更厉害了。

担心两位老人承受不住丧子悲痛,帮扶小组一边安抚老人情绪,一边帮助他们办理好丧事。与此同时,经过一番讨论,武义县司法局一方面牵头为老人争取了困难救助金,缓解老人债务压力;另一方面与民政部门对接,为他们争取低保待遇而积极奔走。

如今,随着时间的推移,老人的生活已经恢复平静,时不时还会到司法所、社区矫正中心坐一坐,一遍遍地道谢,或是跟帮扶小组的成员聊一聊最近的生活……

追偿医疗费时发现被执行人家徒四壁

怎样执行才能让双方心安? 法官想了一招

通讯员 项旭锋 李晴

今年5月8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出台全国首个专门针对个人债务清理的工作规程——《执行程序转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审理规程(暂行)》,探索制度化解决执行不能案件的退出路径,以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在此基础上,台州椒江区法院也开始尝试将个人债务清理程序与强制执行程序相衔接。近日,一起发生在台州的执行案件,就通过个人债务清理的方式被有效处理,实现了多方共赢。

家徒四壁的被执行人

2015年底,叶某超速驾驶一辆二轮摩托车时,与一辆货车相撞,致自己受伤。治疗过程中,台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为叶某垫付了48859元抢救费。

但由于叶某迟迟没有还款,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依法向叶某进行追偿。经法院调解,叶某自愿承担垫付费用的70%,计34202元。然而,随着时间流逝,叶某始终没有履行还款义务,因此,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向椒江区法院提出执行申请,叶某成为了被执行人。

叶某为什么不还钱呢? 执行法官经过调查发现,叶某车祸后一直瘫痪在床,系一级残疾,如今每月仅靠政府发放的社保金维持生活,他的妻子因为要照顾他,也丧失了收入来源,家里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执行法官作出的选择

对于叶某这个案件,执行法官考虑良多。

期间,法官曾想过对此案终结执行。因为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的,可终结执行。叶某符合上述标准,但若终结执行,案件实体结案后,被执行人叶某将处于失控失查状态,法院缺乏对他的监管,也无法保障执行申请人的权利。

于是,法官想采取比较通用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来处理该案件。这也就意味着,法院将持续查控被执行人的财产,也将继续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但在以效率为主要价值取向的执行工作中,将有限的司法资源投入到原本就执行不能的案件中,实际意义不大,效果不佳。

最终,执行法官决定通过个人债务清理的方式,处理这个案件。“这样不仅给了被执行人必要的社会生存空间,节约了司法资源,又能引入第三方的严格管理,更加全面地保护债权,从而实现多方共赢。”

债务清理后双方心安

6月20日,该案的申请执行人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向台州市中院申请对叶某进行债务清理。在此之前,椒江区法院的执行法官已向申请人和被执行人释明相关法律规定,详细分析说明了终结执行、程序终结及个人债务清理之间的区别,告知了双方在个人债务清理程序中应注意的事项和权利义务等,并在此基础上取得了双方当事人的明确同意。

6月25日,台州市中院受理债务清理申请,并指定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担任叶某债务清理管理人。管理人经调查后,认为叶某因家庭贫困导致债务不能清偿,已丧失劳动能力,无生活收入来源。且叶某没有隐瞒、转移财产的行为,如实向管理人进行了财产及债权债务申报。据此,管理人提请台州市中院终结债务清理程序。其后,台州市中院裁定终结叶某的债务清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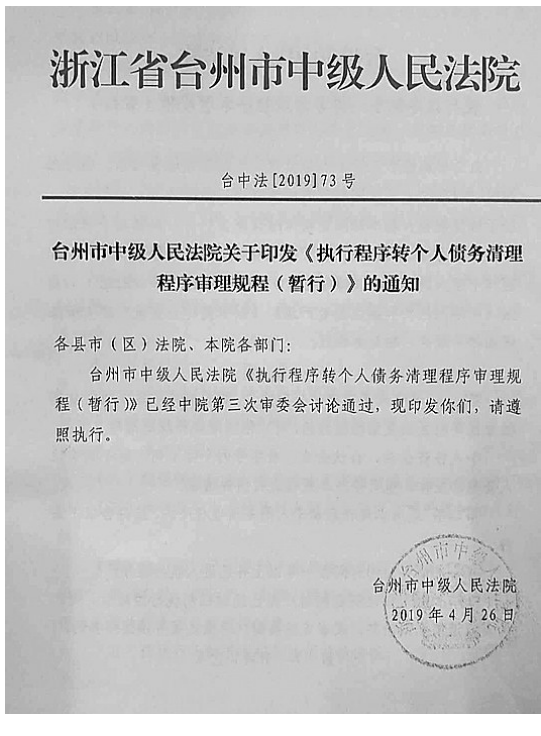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中法[2019]73号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执行程序转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审理规程(暂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法院、本院各部门: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程序转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审理规程(暂行)》已经中院第三次审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6日

近日,椒江区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对叶某一案予以终结执行,这也是该院首次在执行案件中引入个人债务清理。终结执行后,法院将取消对叶某的强制执行措施,转由第三方管理人在被执行人4-6年的行为保全期内,对其进行管理评价。这样既能给予诚信债务人基本的经济生活保障,又全面合理地保护了债权,双方当事人都安心了。